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/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3年都江堰市食品安全本级监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其他服务(抽检服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1907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4.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0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/成都景利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2023年都江堰市食品安全本级监督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其他服务（抽检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1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5.91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